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38号)。公司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1、你公司2018年三季报显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81亿元。结合你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货币资金余额等因素详细分析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其主要原因。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共393个,被冻结银行账户共67个,其中募集资金账户3个,非募集资金账户64个。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占银行账户总数的17.05%。截至2018年12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为134,758,278.95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9,460,277.34元,非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298,001.61元。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占公司2018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的47.89%;占公司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34%;占公司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的6.39%。

经自查,截至2018年12月3日被冻结账户余额及其在被冻结前3个月的银行流水情况,你公司被冻结账户为一般户且涉及往来资金金额较小,非公司目前用于收取货款和支付成本、费用的主要银行账户。鉴于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总数占公司全部银行账户数量的比重不大,且公司及子公司尚可使用其他银行账户进行业务结算,因此暂未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前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而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2、结合你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未来一年内即将到期债务情况等要素详细分析说明你公司偿债能力及加强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并分析说明你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状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78.55%、流动比率74.33%、速动比率60.26%,可用货币资金余额1.26亿元。未来一年内即将到期的机构融资(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约为35亿元。从上述财务指标及数据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流动资产未能覆盖流动负债,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针对上述情况,你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以缓解偿债压力:

(1)积极协调各债权人,制定合理的债务偿还方案,缓解眼前债务压力;同时,公司拟择机引入专业资产管理公司对公司债务进行债务重组,通过重组到期及即将到期的大额债务,减轻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化解公司的债务风险。

(2)请求相关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帮助,协调公司在本地的相关融资银行到期借款的续展事宜。目前,汕头市和潮州市两地政府高度重视公司请求,已指派相关部门参与帮助协调,公司仍将继续结合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为解决民营企业资金困难所采取的一系列纾困措施,向各级政府争取相应的上市公司纾困资金用于解决短期流动性问题。

(3)调整公司战略,剥离非核心业务和资产,以达到盘活存量资产,回流现金,减少债务,同时保障核心业务正常经营的目的。

(4)拟引入有实力的产业投资者,利用其产业及资金优势共同发展业务。公司拟通过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节能科技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同时,拟引入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联合漳州地方国有企业共同作为战略投资者,推进各方在新能源及储能产业链深度合作,提升公司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提振合作融资机构的信心。

目前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缺少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导致了公司部分业务及员工的流失,也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等大幅下滑,但你公司整体来说目前仍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3、2018年8月2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划转6.29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归还1.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请说明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你公司是否

能于2019年1月31日前归还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并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划转6.29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部分到期贷款本金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经公司与贷款银行的积极协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有初步意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子公司发放贷款等形式把上述金额的资金补回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账户中,目前该意向的落实仍在推进中。

(二)无法在期限内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1.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年内遭遇部分金融机构“重抽贷”,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资金紧张,导致目前暂未能归还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争取在2019年1月31日前归还上述1.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但受制于企业融资环境和公司整体债务解决情况,该时间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该项目1#厂房A线已于2017年正式投产,目前已达到日产18650电芯22万只的产能;1#厂房B线目前设备部分前段已经完成安装调试,后段设备因募集资金账户前期受限后期冻结事项,导致部分设备已到港但未能支付提货款而滞留在港口仓库,剩余部分设备已预验收尚需支付发货款;B线设备全线完工程度已经达到50%,后段设备进厂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

该项目其他厂房和仓库的土建部分已完工约60%,目前剩余部分的工程因资金困难处于暂时停工状态。

公司将积极通过前述措施争取尽早缓解公司流动性风险,归还1.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并恢复上述项目的后续建设与投产工作。

3、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4、你公司目前面临的重大诉讼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条和第11.1.2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执行人面临的诉讼共57起,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4,933.68万元。其中,涉案金额约80,577.62万元的诉讼案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8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涉案金额约24,356.06万元的诉讼案件尚未披露,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05%。单起案件金额及累计金额均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条和第11.1.2条规定的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共44起,涉案金额合计约为7,152.78万元。单起案件金额及累计金额均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条和第11.1.2条规定的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

据统计,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涉案金额10,000万元以上,且已经收到相关法律文件的案件共4起,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进展	披露日期
1	西商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347.22	借款合同纠纷	已立案受理,被执行人	2018年8月18日
2	中国国际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海能置业有限公司、高平南泰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8,608.00	借款合同纠纷	已立案受理	2018年11月29日
3	长城国融证券有限公司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2,909.00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已立案受理	2018年8月18日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奇海、陈忠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222.24	借款合同纠纷	待开庭	于2018年12月15日收到起诉状,李奇海、陈忠未到庭应诉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有色”)拟将在湖南省衡阳市常宁水口山镇水口山经济开发区新建的10万吨铅及稀贵系统资产租赁给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公司”)运营,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费1800万元/年。该项租赁交易已经株冶有色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由于公司与水口山公司的控制人同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口山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水口山公司年度累计交易额在3000万元以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出租方: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注册资本:2,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其它;生产、销售工业硫酸;余热发电的生产及销售;氯气的生产及销售;冶炼渣料和其其它固体废物回收再利用及销售;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咨询与服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租方: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注册资本:15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氧化锌、硫酸、硫酸锌、铜、锡系列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销售;建筑安装;机械维修;烟土、炉料回收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船舶运输;货物中转;汽车修理;水电转供;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服务;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材料分析化验、计量检测、境外期货业务;工业氧气、氮气生产销售;三氧化二砷生产;石油材料及制品;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购销中介服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常宁市水口山镇渡口路19号
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标的为株冶有色新建的10万吨铅及稀贵系统资产,具体范围、名称及数量由双方共同清点登记册并签字盖章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一年,租期起始时间为该系统竣工验收第10日起(若后续项目未按期完工,由双方协商解决),租期期限届满后由双方视项目运行情况再行商定后续的安排,后续安排以排他性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

2.租赁资产交付:于该系统竣工验收之日起将约定的资产移交给水口山公司管理经营。

3.租金及支付方式:
(1)年租金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
(2)年租金分二期支付,其中于水口山公司接受租赁资产之日支付我公司租金人民币900万元;在水口山公司接受我公司租赁资产180天之日再支付我公司租金人民币900万元。

(3)株冶集团铅精炼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4.28亿元,规划2019年7月前为试生产期,下半年起力争达产达产,拟订2019年6月转固,综合核算资金成本、折旧费用及运营经济性,经双方协商租赁费用第一年为1800万平议试生产期业绩目标。

(二)标的资产的管控
1.水口山公司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株冶有色的配合下,办理相关生产许可证,承担全部的生产经营、安全环保等主体责任,同时确保该系统资产的完整性。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代码: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002490 公告编号:2018-03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问询函【2018】第860号《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并为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1、你公司控股股东张忠民先生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张忠民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张忠民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债权人	用途	融资期限
2017-11-30	85,000,000	36.0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为公司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提供质押担保	2017.11.30-2020.11.29
2018-12-7	150,617,000	63.9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为公司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提供质押担保	2018.12.07-2020.12.07
合计	235,617,000	100%			

上述股份质押未设置平仓线,仅用于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因此不存在平仓风险。根据协议约定,在公司不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质权人有权选择处置质押股份优先用于清偿公司借款。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你公司控股股东张忠民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株冶有色对租赁资产具有所有权,租赁期内水口山公司不得将租赁资产设定抵押等担保权利负担或委托给第三方经营。

3.水口山公司对租赁期间所生产产品的供销全过程独立承担全部的经营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株冶集团铅精炼项目目前还在建设期,2019年还计划达产,投产时间、达产达产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由水口山承接整个铅冶炼运营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给,有利于内部协调,减少关联交易,早日实现达产达标,实现企业协同。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获得全票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新增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8年12月13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黄忠民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相关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公司关联董事黄忠民先生、刘明刚先生、刘文德先生、李雄姿先生、余国强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人员安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124万元,专项用于补助公司职工分流安置费用。

该项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资金,计入公司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8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11日	3.70%	2018年12月11日	61,855.62元人民币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1586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非开放式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12日	4.20%	2018年12月12日	118,320.55元人民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国保本型—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1月17日至2018年12月13日	3.00%	2018年12月13日	20,589.04元人民币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中国保本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7日	93天	3.5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61天	3.6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2月21日	64天	3.0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8-06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和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及新模式应用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工装备[2018]2201号)等文件,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贴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补助金额(万元)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于2018年12月13日下达中央财政拨款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和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及新模式应用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工装备[2018]2201号)	13,500,000.00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智能制造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工装备[2018]178号)	41,390,000.0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7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和公司前任董事、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刑事拘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家属提供的拉萨市公安局《拘留通知书》;收到拉萨市公安局关于前任董事、公司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刚的《拘留通知书》。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公司前任董事、公司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刚因涉嫌

二、公司持股情况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TME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以下简称“TME”)于2018年12月12日(美国时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TME,发行价格为13美元/ADS(1ADS=普通股)。TME挂牌上市的具体内容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公司持股情况

兼合同诈骗罪于2018年12月10日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Qifi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持有TME 50.1892亿股普通股,占其发行后普通股总数的15.3%。

TME挂牌上市不会对公司当期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投资的价值进行确认,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67号《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8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8,298,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8,631,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666,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95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年3月15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5020290032365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银行借款	99901003210818
3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	8116501012360791806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93,875.40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已经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